

1949, 上海城“大整容”

◆ 黄臻睿



■ 停靠在码头的粪车

清洁卫生总动员

解放初,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的工作范围囊括了市容卫生、环境清洁、防疫保健、医药管理等内容。从6月起,市公安局抓住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与卫生、民政、工商等部门协同配合,有重点地进行卫生行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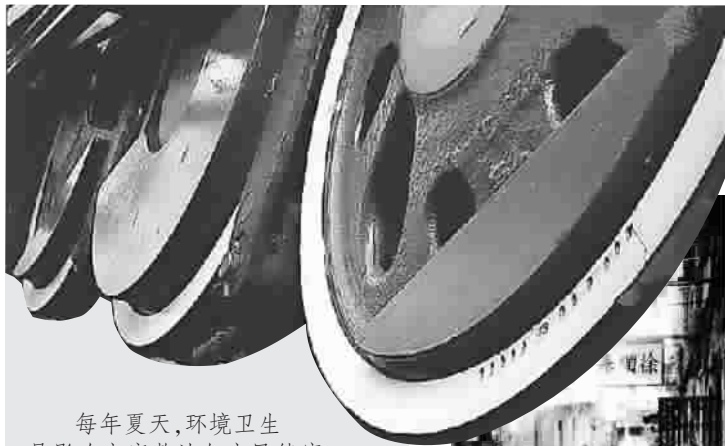
■ 粪便 旧上海,粪便工人报酬的一半以上受中间商的盘剥,生活难以维系,于是,养成了种种恶习。他们向住户额外勒索倒粪费,住户不同意便倒粪桶。无奈,住户只得将粪便随意倾倒。他们为省事,还不将粪便运出市外,私自直接倒入阴沟,造成阴沟淤塞,粪便溢流。此外,有的工人还不按时清除粪便,不及时维修粪便溢漏等。这些现象在解放后仍频频发生。每天都有市民写信要求公安局查处。1949年,全市粪便工人共计3000余人,建有26个党支部。市公安局便以支部为单位,配合工会,先在9个支部,采取教育宣传的方法,提高工人觉悟。经过说服教育,粪便工人违警案件呈逐月下降趋势:当年8月、9月、10月、11月分别为:133件、39件、38件、11件。

■ 垃圾 上海的街道里弄除主要几条由卫生局打扫清洁,其余均无人管理。随地便溺,倾倒垃圾,乱泼污水的情况相当普遍。考虑到卫生工作与市民切身利益休戚相关,1949年9月至11月,市公安局会同卫生局、工务局、区接管会等部门,发动市民清运垃圾。先期组织虹口、北站、嵩山、蓬莱、榆林五个区的30.8万名群众运出垃圾达1177吨。同时,修建垃圾箱、小便池、阴沟盖。广大公安警员、部队战士带头参与,从而密切了警民、军民关系,市民遵守公共卫生的思想觉悟也得到很大的提升。

■ 棺柩 因战争之故,全市有积柩10万多具,大多存放在会馆、山庄、丙舍、寄柩所、殡仪馆及宗族祠堂内。许多已日久腐烂、污水横流、臭气四溢,严重妨碍公共卫生。市公安局采取果断措施,迅速拟定《运柩及移柩牌照暂行办法》,责令行政限期清理。通过审核发给运柩证(年内共计核发运柩牌照3万余张),棺柩及时由家属运往外地安葬,环境卫生得到明显改善。同时也防止利用棺柩私运军火、违禁物品或死于非病者。至1952年,疏散、清除积柩工作基本完毕。

■ 冷饮 进入夏季,上海街面上到处可见汽水、酸梅汤、鲜桔水、棒冰、颜色水等冷饮。除“正广和”“可口可乐”“美女”等品牌的较大厂商外,其他的冷饮厂商、摊贩所制售的冷饮食品均不符合卫生要求,有的连基本的消毒设备也不具备。例如,一些摊贩使用未消毒的冷水,甚至直接将黄浦江里的水加入颜料、糖精制成颜色水,廉价出售给贫苦市民。若不加管理,极易引发夏令疫病流行。市公安局与卫生局共同拟定了夏令取缔不洁冷饮食物公告,并联合组织卫生巡回巡查队,昼夜巡查冷饮制造厂商与冷饮摊贩,共检查有执照的冷饮厂商114家,其中2/3以上符合卫生规定,无照冷饮厂商30家被责令停业;冷饮摊贩4667家,其中有3173家卫生设施得到明显改善,没收不洁汽水、鲜桔水、颜色水共计2059瓶。

■ 市容 当年,公安机关重点实施的市容整治项目有:1.对有碍观瞻、年久失修的市内路牌进行全面调查统计,共计有1102块需修整,经与工商局商洽,重新制成601块;2.取缔街道的路牌、电杆、树木及公私建筑物上的各类悬挂物件;3.劝告拆除侵占街道盖搭的棚屋10602间,杜绝可能引发的交通、消防和治安隐患;4.动员群众开展清壁运动,洗刷全市街道杂乱招贴、广告标语,取而代之的是,在363处地段设置公告栏。



每年夏天,环境卫生是影响市容整洁与市民健康的首要因素。回首64年前的今天,上海解放不久,当时,战后遗留下来的盔甲、碉堡、尸体遍地狼藉,粪便、垃圾也因城市的围攻未能清除,而市内交通、治安曾一度出现混乱状态。正值夏令,为避免疫病流行,人民警察首先肩负起市容卫生、环境清洁、防疫保健、治安交通等多项职能。



■ 摊贩协助维持交通



■ 1949年颁发的摊贩许可证



■ 上海闹市街头的冰冻汽水营业点



■ 旧上海的手推垃圾车



■ 石库门弄堂里的小商贩

在国民党的统治剥削和长期盘踞下,上海繁荣的工商业经济逐步走向萧条没落。大批失业职工、破产中小商人和贫苦群众为生活所迫沦为摊贩。1947年全市有摊贩12万户。解放初期,摊贩数量激增,创下空前纪录。南京路、中正路、林森路、金陵路等上海最主要交通干线的人行道、马路旁都摆满了摊贩。仅金陵路短短一段,摊贩就有七八千之多。倘若算上全市十多条繁华路段,最低估计在16万左右。究其原因主要是:国民党溃败撤退前,遣散、裁撤大批员工,他们不得不以最简单的谋生方式,设摊营业;工厂倒闭或歇

水上治理苏州河

解放初,苏州河在交通上是贯通江南诸县与上海间的大动脉,具有与京沪、沪杭两陆路交通同样重要的地位。由于河道弯曲狭窄,水流缓慢,当东海潮汛时,泥沙回流,苏州河淤积堵塞,河床抬高,又加上外来船只增多,时常出现竹排、木筏久滞河面,船只停靠漫无秩序、船户进出港口时争先恐后。整个航道交通一直处于拥塞之中。

解放后,上海受敌人海口封锁的影响,对外航运工作停顿,苏州河便取代黄浦江成为最重要水上交通干道。于是,黄浦江的大小木船拥进苏州河面,船只停泊的数量明显增加,航道交通更困难。为加强城乡物资交流,繁荣经济,支援前线,必须彻底疏通苏州河这条上海水上交通命脉。调查研究发现,苏州河交通时常阻塞的主要原因:一是河面停泊的空船、坐家船、修理船、待接客货船、竹木排等非用于实际运输的船只,挤占了河面的一半。二是垃圾船、煤船、粪船、砂石船不按规定时间进入港内,为了“抢档”“休憩”而停泊河面。三

整顿庞大摊贩群

业,因发不出遣散费,只得由本厂制成代价发给工人,工人便沿街设摊售货;部分商号受匪特谣言中伤,企图逃避税收,也化整为零,与摊争利;军管人员忙于接管工作,而留用的旧有人员因不明人民政府政策,不敢管事,人民群众(尤其劳苦人民)以为解放了,一切都不受约束。

摊贩的畸形发展及管理上的无序、混乱状态,严重妨碍着社会的安宁。据交通部门统计,在1949年5月25日至6月2日间,全市发生交通肇事案十多起,死3人、伤5人。上海市人民政府为整顿交通,保护人民利益与安全,决定把整治摊贩列为公安行政工作的重心。1949年6月26日,公布《管理摊贩暂行规则》,规定:凡在市区固定设摊经营者,均须具股实铺保,向所在公安分局申领许可证。由于站在人民立场上思考问题,所以处理方法、要求与旧时代(清朝、租界、民国时期都曾制定实施商贩管理办法)有本质区别,主要特点是:维护税收及保护工商业的正常发展;确保社会治安秩序,在不妨碍交通、市容并照顾摊贩生计前提下,进行限制性、紧缩性的整治;用诚恳的态度加以说服,反对以暴力驱逐或打骂;组织摊贩自治,用群众的组织力量来解决其本身的管理工作。

整个整治清理工作按照“先挤后整,再移往指定地点”的方式,逐步推进。同时,确定黄浦、老闸、新成、嵩山四个中心区为重点,在取得经验后,再全面推广。当时,许多摊贩不了

▲ 公安机关开展水上安全宣传

▶ 苏州河渡船上拥挤的人群



解人民政府政策,加上匪特造谣,说摊贩登记后,每月要交50斗米或强迫去当兵,因此担心而不敢登记。7月11日,市公安局在天蟾舞台召开全市性摊贩会议,到会有各区摊贩代表3500余人。会上,详细解释了摊贩管理规则,阐明其根本目的是维护摊贩和市民的利益,代表们纷纷上台讲话,热烈拥护,倡议全市摊贩自觉遵守规则。此后,各马路摊贩推选代表,在本区成立摊贩工作小组,由分局摊贩组警员和摊贩代表,分任正副组长,共同到各菜场了解情况,统计摊贩数量和菜场的地点,帮助办理登记。在不妨碍交通、市容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就地整治或移往指定地点,初步安排摊位,并划分小组产生小组长。小组长到分局领取申请书,转发各摊贩找保(铺保或人保)后填写;对已办理登记和担保的摊贩进行详细审查,对一人多摊,厂商逃税,散兵游勇等都禁止设摊。同时,以民主方式评定摊贩等级,根据资产不同,划分甲、乙、丙、丁四种收费标准。甲等一万元,乙等五千元,丙等两千元,丁等免费。各摊贩持身份证件,领取由市局盖印的许可证。自7月初起,到8月20日止,共发出许可证44717张。

至1949年底,市公安局勘定设摊指定地段463处,设置摊贩营业地段标牌1403块。全市摊贩由解放初的15万至16万户,锐减到8万余户。治安秩序和市容环境有了极大的改善,车辆肇事案件也减少了一半。

规则草案发到各有关机关和运输商征求意见。从8月24日起实施具体工作方案:将苏州河分为两大段进行整治,每大段再分为三小段,采取分工合作与竞赛的方法,以达到全部畅通为目标。在人力上,水上公安分局部分警员及所属新闻派出所全体警员,会同当地警备部队1个连及交通大队等3个单位的力量约百人混合配置,编为两大组,每大组分为三小组,分段疏导。前两天先召集部分船户,向他们解释疏导苏州河的意义目的,要求不按规定造成阻塞的船户,自动移泊到浦东陆家嘴或南市南码头地区。后几天执行“涨潮时加紧宣传,落潮时教做兼施”的办法,历时8天。同时,治安行政处、水上公安分局会同警备司令部、江海关、船业公会、码头公会在外白渡桥和北新泾镇先后设立苏州河东西两个交通管制站,具体实施对进出苏州河船只的管理登记等工作,控制河内船只数量和流向,防止河道阻塞,保证整个苏州河交通畅通。

经过短期的疏导与管理,苏州河水上交通很快恢复正常,航道变得畅通无阻,船民也自觉遵守航行规则。